

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
(2026 年度)	
单位名称	上海市闵行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
财政资金拨款方式	全额
单位职责	<p>上海市闵行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主要职能包括：</p> <p>(一)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工作计划、方案；组织、指导镇、街道、莘庄工业区开展社会救助工作；</p> <p>(二) 健全和完善区、镇、街道、莘庄工业区两级社会救助管理网络；</p> <p>(三) 协助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社会救助帮困工作；</p> <p>(四) 统计、汇总、核报全区社会救助、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进展情况；</p> <p>(五) 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，对住房保障、城乡低保等项目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等工作；</p> <p>(六) 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
年度履职目标	<p>继续立足于固根基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扬优势，着力解决“不充分、不均衡”问题，科学谋划、精准发力，以实实在在的举措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完善社会救助，进一步夯实托底保障网；加强核对专项检查力度，常态化开展抽检和自查；做好救助物资的募集、储备工作，持续发挥“内援外帮”的良好机制。</p>
年度重点任务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（重点工作计划）
完善社会救助，进一步夯实托底保障网	<p>1.覆盖城乡、衔接配套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有效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明显提升。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深化分类施保，充分发挥现代民政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按照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，以“应保确保”为要求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及时原则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，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。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及时落实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，减轻其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。以促进社会公平、改善民生为目标，按照应保尽保工作要求，切实提高我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（职）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，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。</p> <p>2.按照“民政牵头、部门尽职、依托社区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原则，实行社会救助“一口上下”运作机制，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，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努力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</p> <p>3.配合区民政局数字化转型重点“数惠民生”项目更高质量的民生服务，完善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建设。</p>
进一步完善体系，持续提升核对质	一是强化数据哨点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核对业务工作的

效。	质量和效率。二是加强核对专项检查力度，推进常态化抽检和自查工作。三是加强核对业务培训，扎实做好核对对人才培养。		
做好救助物资的募集、储备及帮扶工作	指导街镇，依托 114 个经常性捐赠接收站，加强救助物资募集收集，持续做好支援帮扶活动。		
预算情况			
内容	预算情况		
部门整体预算总额（元）	455,115,016.47		
1、资金来源：（1）财政拨款	455,115,016.47		
（2）其他资金	0.00		
2、资金结构：（1）基本支出	5,335,631.47		
（2）项目支出	449,779,385.00		
年末在职人数	内设机构数		
14	0		
绩效指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管理指标	预算编审管理	根据沪财绩【2022】13号文的规定要求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	
	预算执行管理		
	预算绩效管理		
	资产管理		
	预算透明度		
	内部控制管理		
	预算信息化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补尽补率	=100.00(%)
		核对资金发放率	=100.00(%)
	质量指标	帮扶对象排摸准确性	=100.00(%)
		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	=100.00(%)
	时效指标	核对资金按时发放率	及时
		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.00(%)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助家庭政策知晓率	≥80.00(%)
		全区街镇覆盖率	=100.00(%)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家庭满意度	≥85.00(%)
		核对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85.00(%)